

# 法律工作手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 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2005年

2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工作手册. 2005/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  
会审定.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2

ISBN 7-80078-966-7

I. 法… II. 全…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2005  
②法律解释-汇编-中国-2005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94 号

---

书名/法律工作手册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印张/9 字数/247 千字

版本/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

书号/ISBN 7-80078-966-7/D·855

定价/120.00 元 (全 12 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64225766**

## 编 辑 说 明

《法律工作手册》是一本旨在为法律工作者提供最新法律依据的连续性出版物，自 2000 年创办以来，因其内容准确、实用，出版及时，受到了读者的普遍欢迎。

《手册》主要登载以下内容：一、法律、法律解释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二、行政法规；三、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四、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手册》每月出版一辑，每年 12 辑，基本上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各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公布的全部法律文件收齐，使读者能够及时、方便地查找到所需要的法律文件。

《手册》从 2003 年起增加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内容，受到了读者的欢迎。从 2005 年起，我们决定再增加重要法律文件的说明性资料，以便更好地服务于读者。

为保证本《手册》的规范性、权威性，每辑文件收齐后，我们特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其予以审定。

需要说明的是，《手册》每月要按时出版，而当月的法律文件有些还未来得及收齐，只能在下一辑刊载。由于某些原因，个别部门规章没能及时编辑的，将在以后各辑补编，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 目 录

## 【行政法规】

|                   |      |
|-------------------|------|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   | (1)  |
|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 | (10) |
| 信访条例* .....       | (33) |

##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                                                                      |       |
|----------------------------------------------------------------------|-------|
|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 .....                                                  | (48)  |
|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                                                 | (54)  |
|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                                                | (60)  |
| 援外青年志愿者选派和管理暂行办法 .....                                               | (6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申诉案件暂行规定 .....                                            | (68)  |
|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br>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br>的管理办法》的决定 ..... | (7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br>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                  | (74)  |
| 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 .....                                          | (8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br>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br>规则》的规定 .....    | (82)  |
|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                                                  | (86)  |
| 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                                                    | (96)  |
| 拍卖管理办法 .....                                                         | (103) |
| 信息产业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及其条件、程序、<br>期限规定 (第一批) .....                         | (112) |

|                                   |       |
|-----------------------------------|-------|
|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                | (17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           | (186) |
| 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           | (205)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 .....         | (209) |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 (214) |
| 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 (试行) .....        | (224) |
|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                | (226) |
|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                | (233) |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br>办法 ..... | (237) |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 .....             | (243) |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                  | (246) |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          | (255) |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 (263) |

##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br>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71) |
|-----------------------------------------------|-------|

## 附录:

|                      |       |
|----------------------|-------|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 | (273) |
|----------------------|-------|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004年12月28日国务院令 第429号公布)

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便于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以下简称权利人）行使权利和使用者使用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著作权集体管理，是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下列活动：

（一）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合同）；

（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

（三）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

（四）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指为权利人的利益依法设立，根据权利人授权、对权利人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进行集体管理的社会团体。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并开展活动。

**第四条** 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等权利人自己难以有效行使的权利，可以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集体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

## **第二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

**第七条** 依法享有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发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发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人不少于 50 人；
- (二) 不与已经依法登记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范围交叉、重合；
- (三) 能在全中国范围代表相关权利人的利益；
- (四) 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草案、使用费收取标准草案和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的办法（以下简称使用费转付办法）草案。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住所；
- (二) 设立宗旨；
- (三) 业务范围；
- (四) 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 (五) 会员大会的最低人数；
- (六) 理事会的职责及理事会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七) 管理费提取、使用办法；
- (八) 会员加入、退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条件、程序；
- (九)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十)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终止的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第九条** 申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提交证明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材料。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自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发给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到国务院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自国务院民政部门发给登记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登记证书副本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将报备的登记证书副本以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使用费收取标准、使用费转付办法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到国务院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经依法登记的，应当将分支机构的登记证书副本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根据下列因素制定使用费收取标准：

- (一) 使用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时间、方式和地域范围；
- (二) 权利的种类；
- (三) 订立许可使用合同和收取使用费工作的繁简程度。

**第十四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根据权利人的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等使用情况制定使用费转付办法。

**第十五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修改章程，应当将章程修改草案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核准后，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依法撤销登记的，自被撤销登记之日起不得再进行著作权集体管理业务活动。

### 第三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机构

**第十七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大会（以下简称会员大会）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力机构。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召集。理事会应当于会员大会召开 60 日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拟审议事项予以公告；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应当于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报名。报名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少于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理事会应当将会员大会报名情况予以公告，会员可以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补充报名，并由全部报名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举行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使用费收取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使用费转付办法;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五) 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决定使用费转付方案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取管理费的比例;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经 10% 以上会员或者理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会员大会作出决定,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执行会员大会决定。理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9 人。

理事会任期为 4 年,任期届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换届,但是换届延期不得超过 1 年。

## 第四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

**第十九条** 权利人可以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以书面形式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授权该组织对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进行管理。权利人符合章程规定加入条件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与其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不得拒绝。

权利人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并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后,即成为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

**第二十条** 权利人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后,不得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自己行使或者许可他人行使合同约定的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权利人可以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退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终止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但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已经与他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该合同在期限届满前继续有效;该合同有效期内,权利人有权获得相应的使用费并可以查阅有关业务材料。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可以通过与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相互代表协议的境外同类组织,授权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其

依法在中国境内享有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前款所称相互代表协议，是指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境外的同类组织相互授权对方在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进行集体管理活动的协议。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境外同类组织订立的相互代表协议应当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许可他人使用其管理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应当与使用者以书面形式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与使用者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

使用者以合理的条件要求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拒绝。

许可使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合同期限届满可以续订。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询。权利信息查询系统应当包括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权利种类和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授权管理的期限。

权利人和使用者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权利的信息进行咨询时，该组织应当予以答复。

**第二十五条** 除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支付的使用费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根据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公告的使用费收取标准，与使用者约定收取使用费的具体数额。

**第二十六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费，可以事先协商确定由其中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收取。统一收取的使用费在有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经协商分配。

**第二十七条** 使用者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使用费时，应当提供其使用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和使用的方式、数量、时间等有关使用情况；许可使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使用者提供的有关使用情况涉及该使用者商业秘密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管理费，用于维持其正常的业务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取管理费的比例应当随着使用费收入的增加而逐

步降低。

**第二十九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的使用费，在提取管理费后，应当全部转付给权利人，不得挪作他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使用费，应当编制使用费转付记录。使用费转付记录应当载明使用费总额、管理费数额、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有关使用情况、向各权利人转付使用费的具体数额等事项，并应当保存 10 年以上。

## 第五章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

**第三十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记录，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阅：

- (一) 作品许可使用情况；
- (二) 使用费收取和转付情况；
- (三) 管理费提取和使用情况。

权利人有权查阅、复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财务报告、工作报告和其他业务材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权利人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检举：

(一) 权利人符合章程规定的加入条件要求加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者会员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退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拒绝的；

(二)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按照规定收取、转付使用费，或者不按照规定提取、使用管理费的；

(三) 权利人要求查阅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记录、业务材料，著作权

集体管理组织拒绝提供的。

**第三十四条** 使用者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检举：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拒绝与使用者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未根据公告的使用费收取标准约定收取使用费的具体数额的；

（三）使用者要求查阅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记录，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拒绝提供的。

**第三十五条** 权利人和使用者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举报。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检举、举报之日起 60 日内对检举、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并应当对监督活动作出记录：

（一）检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活动是否符合本条例及其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会计账簿、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及其他有关业务材料；

（三）派员列席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大会、理事会等重要会议。

**第三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将与境外同类组织订立的相互代表协议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的；

(三) 未根据公告的使用费收取标准约定收取使用费的具体数额的。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超出业务范围管理权利人的权利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与使用者订立的许可使用合同无效；给权利人、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根据本条例规定的权限罢免或者解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拒绝与权利人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会员退出该组织的要求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拒绝与使用者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提取管理费的；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转付使用费的；

(五) 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会计账簿、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或者其他有关业务材料的。

**第四十一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自国务院民政部门发给登记证书之日起超过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开展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或者连续中止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6个月以上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吊销其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证，并由国务院民政部门撤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使用者能够提供有关使用情况而拒绝提供，或者在提供有关使用情况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中止许可使用合同。

**第四十四条** 擅自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者分支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或者民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审批和监督工作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自本

条例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将其章程、使用费收取标准、使用费转付办法及其他有关材料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审核，并将其与境外同类组织订立的相互代表协议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未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的，应当将使用费连同邮资以及使用作品的有关情况送交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由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将使用费转付给权利人。

负责转付使用费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建立作品使用情况查询系统，供权利人、使用者查询。

负责转付使用费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从其收到的使用费中提取管理费，管理费按照会员大会决定的该集体管理组织管理费的比例减半提取。除管理费外，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从其收到的使用费中提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2004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 第 430 号公布)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及与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设立的铁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铁路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铁路运输安全有关的工作,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有关铁路运输安全事项。

**第六条** 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维护车站、列车等铁路场所的治安秩序和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第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保证铁路运输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应当坚守岗位,按程序实行标准作业,尽职尽责,保证运输安全。

**第八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铁路管理机构应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铁路治安事件、重大自然灾害及火灾事故、重大铁路运输安全事故及其

他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指挥、救援等事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及铁路用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及铁路用地的义务，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及其他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应当向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报告，或者及时通知铁路运输企业。接到检举、报告的部门或者接到通知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予以处理。

对维护铁路运输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铁路线路安全

**第十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 城市市区，不少于 8 米；
- (二) 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不少于 10 米；
- (三) 村镇居民居住区，不少于 12 米；
- (四) 其他地区，不少于 15 米。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铁路管理机构提出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划定。铁路用地能满足前款要求的，由铁路管理机构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或者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重叠的，由铁路管理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后，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边界设立标桩，并根据需要设置围墙、栅栏等防护设施。

企业或者单位内部的专用铁路需要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参照本

条第一款的规定划定。

**第十一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施工、作业、抢险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二) 取土、挖砂、挖沟；
- (三) 采空作业；
- (四) 堆放、悬挂物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排水，倾倒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第十二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铁路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限期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补偿。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第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铁路线路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维护。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巡查及处理情况应当留存记录。

**第十四条** 铁路线路及其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与机车车辆有直接互相作用的设备除外），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接近限界。进入铁路建筑接近限界的，铁路管理机构有权制止、拆除。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桥梁（含道路、铁路两用桥，下同）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抽取地下水、拦河筑坝、架设浮桥，及修建其他影响或者危害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围垦造田、抽取地下水、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批准之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 (一) 桥长 500 米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